

廉政簡訊

目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出刊

法令天地

- 移民署專勤隊陳姓科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2
- 刑警大隊員警等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例 ...3

健康天地

- 空腹 14 忌5

開懷篇

-6

安全維護宣導

- 憤怒哥大鬧監理所7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從臉書資料刪除案談個人資料保護8

消費者保護宣導

- 喝完米酒，昏迷就醫11

反毒宣導

- 反毒海報12



政風案例

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陳姓科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行政肅貪案例

一、前言

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專勤隊掌理陸配來臺依親面談業務、外來人口訪查、國內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法規之查處、收容、遣送非法外籍勞工等事務。部分不肖同仁利用外勞不熟悉法令且缺乏諮詢管道，急於返國之心態，利用職務機會訛詐金錢，致涉貪瀆罪嫌，更損害國家形象。

二、案情摘要

- (一) 101年8月15日越南籍逃逸外勞阮○○欲返國，至○○專勤隊向科員陳○○辦理自首，陳員向渠誑稱須支付新臺幣(下同)3千元，同年月27日復電洽渠表示須再繳交返國機票費用9千元(實僅8千元)及1萬元罰鍰，渠當日至該隊交付款項，陳員先後詐得3千元及1千元，合計4千元。
- (二) 101年8月14日及20日越南籍逃逸外勞武○○數次電詢陳員有關自行到案事宜，陳員表示可幫忙免收容快速返國，並索求2萬2千元，渠於同年月28日交付款項，扣除應付罰鍰及機票費用，陳員共詐得4千元。
- (三) 全案經本署地區調查組於101年8月28日將涉案陳員及欲搭機返國之阮君、武君帶回偵辦，嗣經轄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2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將陳員提起公訴，最高法院於103年5月22日判決有罪確定。

三、問題檢討

- (一) 陳員個人品行不端，利用職務上機會訛詐急於返國之逃逸外勞，以金額少且受詐者即將出境，不易遭發現之投機心態，終於因小失大。
- (二) 該隊自訂之逾期居、停留外國人自行出國作業流程，明定自行到案脫逃外勞可自行選定承辦人接案，然未有效管理，造成不肖隊員有機可乘。
- (三) 該隊上級單位欠缺督導管控機制，未就逃逸外勞查詢資訊系統資料是否異常辦理督導檢查。

四、策進作為

(一) 追究行政責任

陳員遭羈押後，移民署即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將其停職，嗣判決有罪確定後即予免職處分；其直屬分隊長及該隊隊長分別因督導管理不周核予記過1次及申誡2次之處分。

(二) 修正作業程序

1. 受理行蹤不明外勞自行到案，由該署備勤同仁接續辦理或各分隊輪流接案等方式，防範受理人員與外勞間發生金錢往來情事。
2. 以逃逸外勞自行前往該署各服務站繳納行政罰鍰為原則，或由專勤隊專責出納人員(不得為承辦人)收取並開立收據(文字與該受裁罰人之國籍語言相同)。
3. 該署於「自行到案證明暨權益告知單」增列告知事項「您的返國機票應自行準備，嚴禁承辦人員代為購買」，請自行到案者瞭解後打勾，並增列該署廉政專線。

「○○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偵一隊員警等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行政肅貪案例

一、前言

為落實「刑懲併行」之責任制度，並彌補「司法肅貪」繁雜費時之不足，對於員警涉及貪瀆不法案件，涉案人員依規定停職懲處外，並檢討主管考監責任，期達到即時防弊警惕作用，維護優良政風。

二、案情摘要

- (一)民眾黃○○(下稱檢舉人)與林○○合夥經營六合彩簽賭站，林○○研議以變造簽單訛稱中獎，再向檢舉人詐取彩金，除唆使他人當線民檢舉，並勾結○○縣政府警察局○○分局偵查佐林員及刑警大隊偵查佐游員，對於檢舉人經營之六合彩簽賭站進行查緝，並以搜索扣押手段取得簽賭相關資料，再於偵辦過程變造簽中頭彩號碼，合計中獎金額約新臺幣2,347萬3,800元。嗣後林○○以前開方式詐騙，要求檢舉人分攤支付一半彩金。
- (二)檢舉人向該局政風室(下稱該室)檢舉，嗣經該室調查發現扣押證物程序多有瑕疵、下注簽單影本筆跡異常等情事，經深入追查研析確認游員及林員兩人涉嫌重大，報請○○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案經○○地檢署偵查終結，以游員、林員所為，分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未遂、行使變造私文書、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等罪嫌，於103年12月25日提起公訴。

三、問題檢討

(一)法規面

游員執行搜索未當場製作扣押物品收據及扣押物品目錄，違反「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70點第9款規定，並違反「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6點第8款規定嚴禁發生「以不正當之方法或違反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實施偵查」。

(二)制度面

各單位主官(管)負有督導責任，檢視平時考核紀錄，其內容流於形式，未能確實掌握屬員平時狀況，機先防制渠等貪瀆行為。

(三)執行面

當日刑警大隊偵一隊前小隊長帶班執行搜索勤務，執行搜索現場，未能善盡帶班之責；另該隊前隊長當日在勤亦未善盡督導之責。

四、策進作為

(一)追究「行政責任」

游員、林員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並經提起公訴，現均停職中，游員前隊長及小隊長，對屬員監督不周，各核予申誡1次在案；另將本案相關主管調離現職，並追究考監責任，對象包含時任該局

刑警大隊大隊長、○○分局分局長等10人，分別予以記過或申誡處分。

(二)落實內控預防機制

1、強化廉政風險評估

針對廉政評估風險人員，列冊通報政風單位列管，對於久任警勤區員警，配合風紀情報適時調整服務地區，機先斷絕違法(紀)風險因子。另全面清查各種風紀誘因場所，列為臨檢查察重點加強探訪，阻斷誘因。

2、貫徹職務輪調制度

警察勤務作為常涉及轄區不法行業的利益糾葛，長期久任恐因利益誘惑，衍生弊端，職務輪調制度，應予強化落實執行。

3、加強督考證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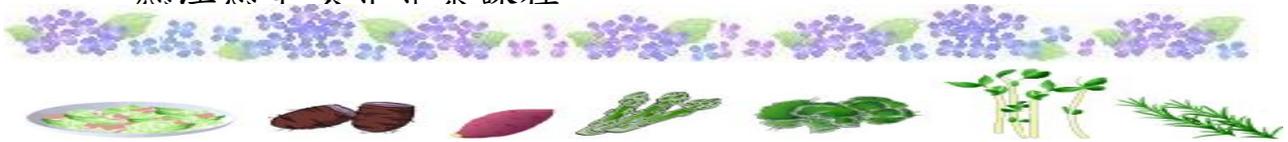
嚴謹落實贓(證)物管理流程，強化管理與監督稽查機制，以防範贓(證)物遭更換或遺失等弊端。

(三)健全執法專業、加強廉潔觀念

1、透過工作任務講習，列為案例宣導，並於重點期間加強督考、查緝，落實勤務作業規定。

2、定期辦理監察防貪工作，包含風紀情報蒐集及教育宣導，建立反貪腐意識。

3、持續辦理基層員警及幹部教育訓練，邀請檢察官或法官擔任講授，有關現代警察應有的法治觀、執勤之比例原則、偵處案件應注意事項等專業課程。



空腹 14 忌：

一忌空腹吃糖：

英國科學家研究發現，空腹大量吃糖，會使血液中的血糖突然增高，破壞機體的酸鹼平衡與體內各種有益微生物的平衡，不利於人體健康。

二忌空腹吃柿子：

因空腹胃中含有大量胃酸，它易與柿子中所含的柿膠酚、可溶性收斂劑、膠質、果膠反應生成胃柿石症，引起心口痛、噁心、嘔吐、胃擴張、胃潰瘍，甚至胃穿孔、胃出血等疾患。

三忌空腹吃冷凍品：

許多人喜歡在運動後或空腹時，大量飲用各種冷凍飲料，這樣會強烈刺激胃腸道，刺激心臟，使這些器官發生突發性的攣縮現象，久而久之可致內分泌失調、月經紊亂等病症發生。

四忌空腹喝牛奶、豆漿：

因牛奶和豆漿裡含有豐富的蛋白質，只有攝入一定量的澱粉食品後，才能不作為熱量而被消耗掉，起到滋補身體之作用。

五忌空腹吃西紅柿(蕃茄)：

西紅柿含有大量的果膠、柿膠酚、可溶性收斂劑等成分，容易與胃酸發生反應，凝結成不溶解的塊狀物，這些硬塊可能將胃的出口幽門堵塞，使胃內的壓力升高，造成急性胃擴張而感到胃脹疼痛。

六忌空腹飲酒：

因空腹飲酒容易刺激胃粘膜，引起胃炎和胃潰瘍等多種病變。

七忌空腹大量吃香蕉：

香蕉含有大量的鎂元素，如空腹大量吃香蕉，會使血液中含鎂量驟然升高，造成人體血液內鎂、鈣比例失調，對心血管產生抑製作用。

八忌空腹吃大蒜：

由於大蒜含有強烈辛辣的蒜素，空腹吃蒜，會對胃粘膜、腸壁造成刺激，引起胃痙攣，影響胃腸消化功能。

九忌空腹吃橘子：

橘子含有大量糖分和有機酸，空腹時吃橘子，會刺激胃粘膜，使脾胃滿悶、呃逆泛酸。

十忌空腹飲茶：

因空腹飲茶能稀釋胃液，降低消化功能，且引起茶醉，導致頭暈、心悸、四肢無力、心神恍惚等。此時，可吃些水果、糖塊以解茶醉。

十一忌空腹過量吃甘蔗和鮮荔枝：

空腹時食用過量甘蔗和新鮮荔枝，可能會因體內突然滲入過量高糖分而發生「高滲性昏迷」。

十二忌空腹洗澡：

空腹洗澡易引起低血糖休克。

十三忌空腹吃黑棗：

黑棗含有大量果膠和鞣酸，這些成分與胃酸結合，同樣會出現胃內硬塊。

十四忌空腹吃山楂：

山楂味酸，若在空腹時食用，不僅耗氣，而且會增強飢餓感並加重胃痛。



讓你一次笑個夠

老師在學生的鑑定表上寫到：歌莉亞的話太多了，每節課都交頭接耳說個不停。歌莉亞的父親看了以後，補上一行：如果你有幸認識她媽媽就不會奇怪了。

妻子問丈夫：「你是喜歡我的溫柔可愛呢，還是我的聰明美麗？」丈夫答：「我就喜歡你的

這種幽默感！」

一貴婦模樣的胖LADY就坐於一家餐館，問侍者：

「你們這兒有什拿手的菜嗎？」「我們這兒的牛舌頭做得很不錯。」胖婦人露出鄙夷之色，「牛舌頭？牲口嘴裡的東西，我怎麼能吃這種髒東西呢？還是給我來個雞蛋吧。」

半夜，妻子從夢中驚醒，搖著丈夫喊道，「快走，我丈夫回來了！」丈夫慌忙拿起自己的衣褲就跑了。

牧師在飛機起飛後問：「現在高度是多少？」空中小姐答：「3000米。」「好，給我來杯白蘭地。」過了一會兒，牧師又問：「現在高度是多少？」空中小姐答：「5000米。」「好，給我再來杯白蘭地。」又過了一會兒，牧師又問：「現在高度是多少？」空中小姐答：「10000米。」「好，給我來杯白開水。」空中小姐：「我可以再給您來杯白蘭地」 「噓...，小聲點兒，上帝會聽見的！」

小王整天悶悶不樂，朋友問他是否失戀了，他說：「沒有的事，只是我天天想著怎樣才能和她在一起，而她天天想著怎樣才能不和我在一起。」

一小學老師在和學生解釋「乳」字的含義：乳即是小的意思，比如乳鴿、乳豬等，並要求小明用乳字造句。小明：因為現在房價太高了，所以我家只能買得起50平方米的乳房。老師大汗，說：「再造一個！」小明：「我年紀太小，連一米寬的乳溝都跳不過去！」老師再次大汗，說：「再造一個！」小明：「老師我真的想不出來了，我的乳頭都快想破了！」



榮譽榜



恭賀

本處深溝給水廠羅榮堂及廣興給水廠吳超庸等兩位同仁承辦105年度轄區內環保單位及責任中心水質抽驗業務，合格率高達100%，績效良好，各予以行政獎勵，再此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恭賀

本處資訊小組李新枝及總務室楊文璇等兩位同仁承辦 105 年度公文電子交換終端層系統維運，圓滿達成任務，績效良好，各予以行政獎勵，再此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恭賀

本處管線隊吳朝國、陳志光及吳國生等三位同仁辦理 105 年度地下漏水檢出辦覆件數及檢出地下箱涵重大漏水案件，績效良好，各予以行政獎勵，併此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恭賀

本處勞安課鄭伊伶、廣興給水廠陳碧絨、深溝給水廠高志平及水質課林政寰等三位同仁辦理 105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全區處未發生職災事故，績效良好，各予以行政獎勵，併此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安全天地【憤怒哥大鬧監理所】



前言

話說憤怒哥平日就有超速飆車習慣，某日到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所換發駕照，被監理所承辦人員發現還有好幾筆超速罰單未繳，很客氣地告訴憤怒哥應該要先繳清罰單才可以換駕照，憤怒哥聽了當場大發雷霆，拍桌指著承辦人員怒斥：「我要換照與我違規有啥關係？你們監理所是故意刁難，是球員兼裁判，你們有沒有讀書啊！沒讀書就滾下台，@#\$\$！」等輕蔑用語，現場洽公民眾都被憤怒哥的突然舉動嚇到，紛紛走避。

案情因果

憤怒哥於 99 年 8 月 23 日至○○監理所 2 樓駕駛人管理課營業櫃檯辦理更換駕照，因有 2 筆違規案件未清，經承辦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1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於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車檢驗、各項登記或換發牌照、執照前，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尚未結案之罰鍰。）請其先繳清罰鍰，再辦理駕照更換業務，惟憤怒哥拒絕接受，並稱違規事項已向法院聲明異議，要求辦理換照。嗣後就在櫃檯處大聲叫罵，經後台駕駛人管理課主管出面處理，一再柔性婉轉規勸，憤怒哥仍不理會；持續於 2 樓營業櫃檯大聲咆哮、謾罵，並以手用力拍打櫃檯，造成其他考照及洽公民眾的恐懼、散開。該機關為維護洽公民眾之安全與秩序，遂報請轄區警察局派遣警員到場處理，警員抵達後，憤怒哥雖未再高聲抗議，但仍抗議警員處理不公並揚言找立法委員陳情，承辦警員經勸阻無效，以妨害公務犯罪嫌疑人將憤怒哥帶往警局製作筆錄，案經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刑事判決侮辱公務員罪，處拘役伍拾日並得易科罰金。

問題分析

- 一、機關內處理民眾申請或裁罰業務，經常需與民眾直接接觸，在門禁管制執行上無法嚴格管制。
- 二、部分洽公民眾可能因為申請資格不符或對裁罰不服而心生怨懟，甚至對承辦同仁有言語或肢體的冒犯或攻擊，造成承辦同仁心理及身體的危害與恐懼。
- 三、如何維護機關設施及同仁之人身安全？
- 四、發生危安案件後，如何追究相關責任？

策進作為

一、注意可疑之人、事、物

公路監理機關為開放式服務機關，民眾進出洽公頻繁，要實施門禁管制實屬不易，惟可請服務臺或保全人員加強辨識可疑人物（例如：疑似攜帶危險物品、特別注意攝影機位置、穿著不合時宜、詢問特定人員位置、嘗試進入非洽公區或其他形跡詭異行為），並適時詢問洽公事由，藉由交談過程中初步判別是否有不良意圖。

二、充實監視設備系統

在發生糾紛時，往往各說各話，惟有證據能還原事實，監視設備除了監看洽公民眾有無異常舉動以作為預警資料外，更是發生糾紛時重要的佐證資料，本案例於法院審理時，即因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發現民眾確實有對承辦人員狀似怒罵舉動，再輔以在場人員作證怒罵內容後，使法院得以認定該民眾確有侮辱公務員之行為。

三、訂定標準處理程序

對於洽公民眾可能發生之各種偶突發狀況，政風單位應協助機關訂定一套

標準處理程序，從洽公動線、狀況發生、支援人力、協助單位等均應有明確的依據，其處理原則如下：

- (一) 先要引領民眾離開第一現場（窗口、櫃臺），倒杯水紓緩其憤怒之情緒，俟其心平氣和，再予以解釋。
- (二) 由後線或資深熟悉業務人員即時出面瞭解、避免衝突升高，並隔離不相干人員。
- (三) 誠懇、耐心、傾聽、婉轉解決對立、緩和情緒。
- (四) 不卑不亢、不使用刺激言語或誇張、過度肢體動作。
- (五) 察言觀色注意任何可能突發狀況。
- (六) 妥善因應衝突事件階段：潛伏、爆發、延續、善後期（可能發生不良副作用）之處理步驟。
- (七) 由主管、首長（副首長）最後出面斡旋緩頰，或以書面申訴等方式結束爭執。

四、加強員工危機意識

基層公務機關之業務與業者、民眾接觸頻繁，且與其權益息息相關，常遇有「爭執衝突」事件發生，公務員必須本諸職權依法行政，以「同理心」爭取與民眾「良性互動」，講求技巧，必能減少不必要之紛爭和困擾，另應教育宣導員工狀況處理程序，定期演練以使員工熟悉應變程序及提升危機意識。

本署叮嚀事項

隨著民眾權益意識高漲，透過不滿與批評等方式訴求，乃民主社會之常態，若與民眾發生爭執衝突情事，處理過程應圓融、講求技巧，並有危機意識；因為，類此事件處理不當，衍生民眾申訴、抱怨，甚或請願、陳情活動，都足以招致撻伐和譴責，影響機關聲譽及行政業務之推動。

對於實務上遇有「爭執衝突」事件，公務員應適切扮演「中立第三者」立場，非但有助於與民眾溝通，更能爭取信任。

結語

政府制定政策過程透明化、公平化，直接可減少政務推動阻擾及抗爭之重要先決條件，而公部門員工在行政業務執行中自我心態的調適與簡政便民措施的改進亦屬重要途徑；固然「民不可刁」，但更應「官不可僚」，監理業務繁雜，承辦人員情緒亦陷入「鐘擺」效應，重複處理同性質工作，時間久了一切以「事」為本，顯露「敷衍塞責」、「駝鳥心態」或「馬虎了事」工作疲態，如何轉化以「人」為本，秉持中立第三者專業涵養，才是樹立「公權力」威信之不二法門。



從臉書資料刪除案談個人資料保護

你今天臉書了嗎？社群網站 Facebook 先前公布臺灣地區每月活躍用戶達 1,400 萬人，每日活躍用戶也突破 1,000 萬人；透過手機等行動裝置上臉書的比例也相當高，每月手機活躍用戶 1,000 萬人，每日活躍用戶 710 萬人。由此數據可見，臺灣人使用臉書，已成為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社交工具。但是愛用臉書的用戶可否知道，你在 Facebook 上已刪除的個人資料，它是否真的消失了呢？

事情起源於一位 24 歲愛爾蘭籍的法律系學生 Schrems，他對 Facebook 愛爾蘭提出正式投訴，表示在美國留學的他，於加州聖克拉拉大學參加一場 Facebook 國際研討會，會議中提及用戶可向 Facebook 索取個人於臉書上的資料，但是令 Schrems 感到震驚的是，Facebook 公司寄給他一張 CD，內容涵蓋過去三年他所加入好友和刪除好友的名單，以及整個聊天的歷史資料；對於已刪除的資訊也出現，令他感到不滿，因此 Schrems 向法院提交了對 Facebook 的 22 頁投訴書，Facebook 愛爾蘭也將面臨一項法定審計措施，如被發現違反數據保護法律，將立即遭到指控，被處以 13 萬 7,000 美元的罰款。

Facebook 用戶往往認為自己已刪除的數據應已澈底消失，但 Facebook 卻扮演中情局的角色，繼續保存這些數據。由此 Schrems 案件衍伸出許多概念，我們將依序討論如次：

一、刪除的概念

首先，一般民眾的刪除概念與電腦的刪除概念不太一樣；本案當事人的刪除，只是讓自己及一般人看不到紀錄，但不代表紀錄「絕對」不存在。一般來說，電腦「刪除」的概念，可稱之為「標籤型刪除」，只是代表一個原本儲存資料空間的釋放，未來開放給後續新增的資料擺放；但是在還沒有放入新資料前，舊資料依然存在，這也就是「可復原性」。有時候一些圖檔遭到刪除後，救回來只剩下半張，因為有半張遭到新資料覆蓋而消除。（參考圖示）

二、平臺業者保存備份的權利

當事人將資料刪除後，並不代表臉書就沒有保存、備份的權利。通常如同臉書這類型提供網路服務的公司，會透過定型化契約，讓自己能牢牢地掌握所獲得的資料，不輕易放棄。所以本案例若適用我國個資法時，尚難論以臉書公司有違反個資法的規定。

三、個資法之刪除請求權

以我國個資法第 11 條第 3、4 項規定，當事人可以請求將資料刪除，此一刪除請求權，依據同法第 3 條規定，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什麼是刪除呢？係指使已儲存之個人資料自個人資料檔案中消失。雖然本刪除之定義並

非解釋刪除請求權之刪除，而是解釋個資法有關「處理」定義中之刪除行為，但仍可參照其定義。

總之，如果業已行使刪除請求權，依據內部資料保護程序，臉書公司就不應在未有法令規定或當事人同意下，將資料加以還原；若違反前開情形而恣意將資料還原者，就屬違反個資法之規定，而有相關民、刑事及行政責任之探討。換言之，在數位環境中的「標籤型刪除」亦屬刪除，只是不得恣意還原。

了解前述的概念後，相信大家在使用臉書之餘，能更清楚知道自己個人資料的保護權利，在使用之前也應了解臉書公司雖然提供服務，亦可能有使用個人資料的權力等。所以最終仍建議使用者，對於個人隱私的資料及圖片，儘量不要上傳至網路空間，一旦遭到有心人士外洩，可是無法挽救的！



消費者保護宣導

喝完米酒，昏迷就醫

申訴內容：

消費者在雜貨店買的米酒，喝了以後，全身無力、嘔吐，送醫時還呈現昏迷狀態。經本會呈報主管機關，縣政府衛生局至現場查扣二批疑似假米酒送至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驗，甲醇測試結果皆在標準範圍內（酒類衛生標準為甲醇每公升含量 1,000 毫克以下）。

台灣消保會建議：

一般食用酒的成分是乙醇，假酒的成分則是混雜甲醇；酒精對人體的影響因人而異，與喝酒分量、速度、胃內是否有其他物體等亦很有關係，其實甲醇和乙醇的代謝途徑相同，但甲醇代謝後，會產生有毒性的甲酸蓄積而造成酸中毒，乙醇代謝後則是產生二氧化碳和水。

因此，若飲酒後的數小時內，發現腹痛、噁心，且接著出現眼睛痛、畏光、頭痛等症狀時，便可立即飲用真酒，及早喝下真酒，有助於延緩毒性發作，可讓身體的傷害降到最低。

假酒的解毒劑便是乙醇，即是喝真正的酒來解毒。雖然在一般酒類中也含有少量的甲醇，但只要不超過國家規定 0.04 克/100 毫升的標準，就不至於影響健康。選購酒類辨識真假可依循下列原則：

- 一、從酒瓶外觀與標貼確實不易辨識，優質酒類認證標誌是國內最具公信力之安全、衛生的酒品認證標誌，消費者可憑認證標誌選購用酒，凡瓶身標籤或瓶蓋上印有紅色『W』的標誌，中間有一個類似酒瓶的造型，上方有「優

質酒類」字樣，就代表品質安全可靠的優質酒品！

二、由於一瓶米酒課稅一百一十元，若市面上有米酒價格低於一百三十元以下，就有可能是逃漏稅的酒或私酒。

三、發現酒瓶上的標籤、瓶蓋，密封處有所損傷，有可能是重複使用，就必須審慎選購。

四、購買時應索取統一發票，掌握來源。如果發現有問題假劣酒，發票可以提供相關單位追查源頭。

五、認明瓶蓋上紅色之「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防偽標籤」。



◎廉政專線：9229595

◎傳真電話：9229925

◎檢舉信箱：宜蘭郵政第 39 號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z8ia@mail.water.gov.tw

